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蜂助手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国强	联系电话：0755-83734358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姗姗	联系电话：0755-825774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拟下半年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洪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雪锋、陈虹燕、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31名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 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洪鹏、韦子军、丁惊雷及邱丽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 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区锦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 间接持股的监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洪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雪锋、陈虹燕、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	是	不适用
14.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周平、王世伟作为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保荐机构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保荐机构正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李国强

\_\_\_\_\_ 年 月 日

胡姗姗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